关于开放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国证价值100ETF(场内简称:国证价值100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09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俊一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国证价值100ETF",场内简称"国证价值100ETF招商",交易代码:159098)于2026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2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紫金农商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紫金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258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08
网址:www.zjrcbank.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世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招商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51900	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指
560480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电力
560610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指数
560770	招商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2S
560920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机械
561900	招商沪深300E3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3G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63830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指增强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589380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
58977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全指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956019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甲环酸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氨甲环酸片
受理号:CYHB2601322
证书编号:2026B05169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400号5幢4层401室)"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6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血液和造血器官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约282.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17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数据,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27,12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约为4,77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金额1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1.68%,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85号《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因遇法定节假日,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427,397.26元。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概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通知,其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150万美元	29.02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67.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8月1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8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1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7.5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4.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8月9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坤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8-0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总监,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坤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经上交所确认,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202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办券商。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创新ETF申万菱信
2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申万菱信
3	560750	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申万菱信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zq.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仔细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